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33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湯瑀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瑀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位中「羅莎美甲店」應更正為「蘿莎美甲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竊取他人之髮妝水1瓶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所為殊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犯罪時所採手段尚稱平和，竊得之物品價值非鉅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疏忽而觸犯刑章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前已說明，顯見尚知悔悟，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貳年，以勵自新。

01 五、未扣案告訴人所有之髮妝水1瓶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至今  
02 未返還告訴人，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新臺  
03 幣5,000元完畢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所賠償之金額已相  
04 當於本案犯行所竊得物品價值之金額，是本院認被告就此已  
05 達到沒收制度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  
06 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  
07 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08 徵。

09 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【附件】：

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6816號

23 被 告 湯瑀箴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湯瑀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5月2日9時30分許，至曾沛琳所經營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  
02 ○路000巷0號之羅莎美甲店內，徒手竊取髮妝水1瓶（價值  
03 約新臺幣1,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曾沛琳調閱監視器  
04 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曾沛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湯瑀箴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曾沛琳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書 記 官 黃立夫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 書 記 官 鄭尚珉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